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李敬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敬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敬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四大专门委员会。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3.1 选举李敬茂先生、李敬恩先生、王绅宇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李敬茂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 选举崔言民先生、王琪先生、白富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崔言民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3 选举王琪先生、郭智勇先生、高科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琪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4 选举高科先生、李建勇先生、崔言民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高科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敬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绅宇先生、李建勇先生、张永利先生、岳小鹤先生、高福学先生、高博先生、李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

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5.1 聘任王绅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2 聘任李建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3 聘任张永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4 聘任岳小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5 聘任高福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6 聘任高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7 聘任李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邱若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邱若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

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巍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冯巍巍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杜宝军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李敬茂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1993年，任清华大学煤燃烧工程研究中心热能工程研究员；1993年至1999年，任陕西西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工程师；2000年4月至2008年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敬茂先生通过控股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和普通股东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10,287.45股，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1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6%，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敬茂先生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之一马筠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之一、现任董事李敬恩先生系兄弟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李敬恩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1997年8月，任北京青苑机电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人员；1997年8月至2000年8月，任青岛第一仪器厂设计员；2000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有限公司研发部软件设计师、副总工程师；目前任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莱芜朗进电气有限公司监事，青岛瑞青通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月2020年9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敬恩先生通过控股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710,500股，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敬恩先生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

致行动人之一现任董事李敬茂先生系兄弟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郭智勇先生，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6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合肥工业大学学生工作部部长助理、土木工程系政治辅导员；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浙江省建设厅房地产咨询服务中心监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浙江省东阳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主管；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投资主管；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投资主管；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助理（主持工作）；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浙江省信息化促进会副理事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浙江智慧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浙江高速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浙江浙商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智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

4、白富伟先生，199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7月至今，任齐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投资经理。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白富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王绅宇先生，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1月，任圣度（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开发部电气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副部长；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项目部部长；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绅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3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李建勇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9月至2008年4月，历任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质量部体系认证科长、质量部质管处长、质量部部长；2008年4月至2014年7月，历任公司质量部长、质量总监；2010年3月至2011年6月，任本公司监事；2014年7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王琪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1994年6月，任广州市司法学校教师；1994年6月至1997年12月，任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科员；1997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2年12月至今，任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年12月至今，任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高科先生，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06年7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八零八工厂军械修理部助理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任青岛中元余焜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主管；2012年9月至2016年9月，任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企业金融部助理副总裁；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战略客户与投行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今，任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金融部主任；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崔言民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山东泰安第一职业中专学校会计教研室教师；1995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泰安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3年1月至2007年8月，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2007年9月至2012年4月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副总裁；2013年1月至今任青岛大学校办企业集团总经理、产业技术研究院执行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言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0、张永利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4年3月，任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8年1月任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控制器研究所所长；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公司技术责任中心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1年3月

至 2014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4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永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除与本次聘任的证券事务代表冯巍巍女士系夫妻关系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1、岳小鹤先生，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公司市场先遣部部长；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公司技术部部长；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公司质量总监；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中心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岳小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2、高福学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军工环控系统设计处副主任；2014 年 5 月至今，任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设

计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福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3、高博先生，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公司研发中心电气工程师；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售后工程服务部副部长、部长；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轨道销售部技术副总监、销售总监；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公司轨道事业部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营销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4、李超先生，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山东奇威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商用空调技术部技术支持；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公司研发中心系统工程师、系统组组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公司轨道销售部技术先遣、技术副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轨道事业部销售总监；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公司轨道事

业部轨道事业部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营销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5、邱若龙先生，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青岛澳柯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专管会计；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青岛海泉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天成正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青岛乐通合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青岛天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若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6、冯巍巍女士，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 MBA 在读。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公司技术中心综合管理处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巍巍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8,325 股，除与本次聘任的高

级管理人员张永利先生系夫妻关系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7、杜宝军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1月至2002年1月，历任青岛海泰电气公司工程师、技术科长、车间主任、总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8年1月，历任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控制器销售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7年8月，担任本公司区域总监；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08年5月至2014年3月，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10年3月至2024年3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宝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